

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2日17时27分许，在花都区芙蓉大道与育才路交叉路口南往北行19米处，刘国良驾驶的粤R07018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R07018牵引车”）牵引粤RT016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T016半挂车”）与一辆广州849495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2人受伤（其中1人因抢救无效于2024年3月13日0时7分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以下简称“‘3·12’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19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5月23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花都区区总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派员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3·12”事故评估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公安分局”）；

（2）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管大队”）；

（3）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4）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5）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

（6）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

管执法局”）；

(7)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

(8) 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9) 清远市穗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花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评估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拟对穗花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穗花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花都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花都交警大队、各镇街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花都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花都交警大队、各镇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穗花公司、花都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花都交管大队、各镇街对“3·12”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花都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大部分已落实处理，其中，未见花都公安分局对潘志强责任处理的相关材料。

（二）穗花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进行了整改。

（三）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部分镇街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基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国良 肇事车辆粤 R07018 牵引车驾 驶员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花都交管大队依法吊销其驾驶证。	花都公安分局已依法对刘国良进行处理。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2	李坚华 肇事车辆所在单位 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花都公安分局已依法对李坚华进行处理。
3	罗泽波 肇事车辆的实际所有人之一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花都公安分局已依法对罗泽波进行处理。
4	潘志强 肇事车辆的实际所有人之一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潘志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未见落实处理的有关材料。
5	穗花公司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穗化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问询等方式，针对“3·12”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其中，未见穗花公司相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相关材料。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3·12”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交通运输局**通过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行为的举措；**区住建局**通过建立重点工程台账，严抓行车安全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源头治理的举措；**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把关车辆准入，加强信息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举措；**各镇街**通过加

强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宣传，加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

区交通运输局为切实消除事故暴露安全隐患问题，按照《通知》要求，将穗花公司有关问题情况抄告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商请清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落实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详见附件 4-1-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2.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印发相关文件，将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管辖运输企业，督促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排查整治相关隐患问题。二是督促重点企业从业人员按要求参加专项培训考核，目前已完成培训考核的驾驶人员 721 名，“两类人员”236 名。辖区客运、公交、出租车企业和拥有 5 台以上动力车的货运企业“两类人员”均已完成培训考核，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详见附件 4-1-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3.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严查“两客一危”车辆站外揽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品运输的源头治理。二是加大对客运站、高速公路出入口、广州北站、地铁口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大力整治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三是做好货物运输超载超限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加强与区公安部门的联合治超，依职责严格做好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和卸载工作。7月，开展客运联合执法行动3次、大型工程车辆执法行动18次、建筑废弃物联合整治行动3次，共检查车辆464台，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章行为28宗；配合区公安交警部门查处涉嫌超限超载车辆89辆（详见附件4-1-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二）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建立重点工程台账，严抓行车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定期对全区范围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全面摸查，建立并定期更新了建筑工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台账，对相关工地、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加大重点工程检查频次，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情况，要求各工地建立淤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台账、定期对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详见附件4-2-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

要求的情况报告)。

2.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源头治理

区住建局在日常检查中，加强工地工程车辆源头管理，重点检查车辆进出场登记情况、运输企业及车辆资质情况、视频监控联网及数据存储情况、车辆冲洗情况、对运输司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督促工地严格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强化进场车辆登记及放行管理，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从项目驶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工地责令立即整改，限期闭环，对拒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的工地责任单位及人员采取动态扣分、上报不规范行为、责令工地停工整改、警示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罚，切实压实工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一个月，区住建局累计检查工地 461 项次，对存在问题的 31 个项目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31 份，对相关人员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 18 项次，对相关单位进行省动态扣分处理 4 项次（详见附件 4-2-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山“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要求的情况报告）。

(三) 区城管执法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把关车辆准入，加强信息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为做好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安全工作，增加运输企业责任担当，属区淤泥所与核准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全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建立车辆信息档案。对已核准建筑废弃运输企业、所属驾驶员信息进行一司一档，全面掌握运输企业真实情

况。定时对辖区的建废企业进行培训学习，进一步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教育，尤其不能放松驾龄长的驾驶员管理（详见附件 4-3-1.关于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2.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一是加大线路检查和现场管理力度，根据事故特点对事故多发路段实行早、中、晚的线路巡查，对违章路段多的路段要重点加强检查，对有些点面违章高的要开展专项治理，安管人员的工作要做到手勤、腿勤、口勤，安全管理工作不要怕麻烦，常叮嘱、多检查，就能起到对驾驶员的安全警示作用。二是加强联合执法。每周三、四定期牵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建筑废弃物运输专项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余时间段不定时开展整治行动，重拳出击大力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运输建废行为。今年以来开展全区工地及建筑废弃物联合执法，组织开展行动 259 次，出动执法人员 4869 人次，执法车辆 1617 车次，检查区内建筑工地约 2201 个次、查处工地 29 个次，检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2181 余台次，查处违规建废车辆 161 台次，全区共立案查处各类建筑废弃物违法违规案件 338 宗，罚款金额 494.1 万元（详见附件 4-3-1.关于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四）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加强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新雅街坚持每周一次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开展建筑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提醒工地内运输车辆遵守交通安全规则；**秀全街**共出动警力 1500 余人次，开展泥头车整治 30 次，五类车整治 28 次，酒驾行动 36 次，清理乱停乱放行动 58 次，共查扣五类车 129 辆次；**花城街、花山镇、花东镇、炭步镇**持续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在重点路口、路段，加强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针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赤坭镇、狮岭镇**组织职能部门走访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提醒性约谈，加大运输企业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详见附件 4-4-1.各镇街书面报告）。

2.强化宣传，加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新雅街全面启动辖区 11 个劝导站及组织志愿者在村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宣传工作，对过往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充分发挥交通劝导点的作用；**秀全街**进社区，走访群众，召开专项交通安全课 23 次，开展警保联动宣讲会 16 次，开展拒绝酒驾宣传活动 9 次，开展客运整治和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非法营运黑点专项整治行动 6 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12540 余份，受教育人数约达 11591 余人次；**花城街**围绕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等主体，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宣教工作；**花山镇**2024 年 6 月至今，共举办 6 场人数 50 人以上的交通宣传活动，受教人数约 200 人，派发宣传单张 300 多份；**花东镇**联合交警六中队到

联安村、花东市场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现场通过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小册子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受教人员约 480 名，派发宣传单张 620 余份；炭步镇联合镇街及村居同时借力司法局“一村居一律师”机制定期开展针对老年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赤坭镇截止至 6 月份，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57 场次，进家庭宣传 11 场次，进网络媒体宣传 8 场次，进机关 1 场次，进公共场所 11 场次；狮岭镇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教育，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多样化宣传，深化广大群众交通安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详见附件 4-4-1.各镇街书面报告）。

六、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